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楊雅娟(即王榮甫承受訴訟人)

王斯翰(即王榮甫承受訴訟人)

王怡鈞(即王榮甫承受訴訟人)

相 對 人 王金垣

泉美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
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7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兩造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其中王金垣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8元，聲請人則應給付王金垣878元，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，王金垣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3,000元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裁判費	30,304	聲請人	111.7.11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4,955	同上	111.12.26
小計：35,259元		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1,755	王金垣	112.2.8
小計：1,755元。			
總計：37,014元			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	應負擔之訴	應給付聲請	應給付王金垣之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1

	擔比例	訟費用額	人之訴訟費用額	訴訟費用額
楊雅娟、 王斯翰、 王怡鈞	連帶負擔 50%	18,507	-----	878
王金垣	11%	4,072	3,878	-----
泉美投資有 限公司	39%	14,435	13,751	-----
總計	100%	37,014	17,629	878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4

05

06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7

08

3. 相對人王金垣於民國112.8.21向本院陳報，不就相對人泉美投資有限公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9